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訂定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院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資源，發展特色研究領域，提升產學合作績效與社會服務能量，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係指由本院教師依其專業特色與研究發展需求申請設立之院級研究中心。

三、研究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一)整合跨系所教學與研究資源。

(二)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及學術影響力。

(三)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及推廣教育。

(四)培育專業人才及促進學生實務學習。

(五)強化社會服務與產業鏈結。

四、研究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研究發展方向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爭取政府、產業及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

(三)辦理學術研究、技術服務及產學合作事項。

(四)辦理研討會、工作坊、專題講座及成果發表活動。

(五)協助教師研究成果應用、技術移轉及專利推廣。

(六)推動跨領域合作及國際交流事宜。

五、研究中心設置程序：

一、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共同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附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冊、未來三年發展規劃及預期績效等資料。

三、申請案經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立。

六、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經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七、研究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置副主任、研究員、協同研究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

八、研究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

(二)產學合作計畫。

(三)技術服務及推廣教育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九、各研究中心每學年度應提出成果報告，其績效評估項目如下：

(一)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

(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經費。

(三)學術論文、專書及研究成果。

(四)技術服務及推廣教育成果。

(五)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成效。

(六)產業合作及社會服務績效。

(七)其他具體成果。

十、研究中心之考核與退場機制：

(一)各研究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繳交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

(二)連續二學年度未提出成果報告者，得提院行政會議裁撤。

(三)連續二學年度未有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相關具體成果者，得提院行政會議裁撤。

(四)未配合本院政策推動相關業務者，得提院行政會議檢討或裁撤。

十一、各研究中心應遵守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研究及產學合作業務。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